

# 醫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明啟示

緣「HEHO」商標為本公司依法註冊之商標、HEHO生活網站之網頁設計及網站中所使用之「Lifestyle」字樣為本公司之著作，茲本公司近日查知有其他業者未經本公司同意使用本公司之商標及著作乙事，為保障本公司及消費者權益，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所註冊之「HEHO」商標僅用於本公司所經營之網站、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本公司HEHO 生活網站 (<https://lifestyle.heho.com.tw>) 之網頁設計及網站中所使用之「Lifestyle」字型繪畫為本公司之著作。本公司並未授權第三人使用本公司之商標，亦未授權於第三方網站使用本公司HEHO生活網站之網頁設計及字型繪畫等著作。

二、如有任何消費者於本公司HEHO 生活網站 (<https://lifestyle.heho.com.tw>) 以外之其他網頁發現有近似於本公司網站外觀之網頁，均非本公司所經營之網站，亦未經本公司授權，請消費者注意，勿購買不實商品，以免權益受損，求償無門。請消費者多加留意產品來源，亦呼籲所有銷售平台之賣家勿以本公司名義販售產品、勿擅自使用本公司商標及著作，以免徒增訟累。

三、下列二網站均與本公司無關連，請消費者多加注意：

(一) <https://www.esfdf.com>      (二) <https://www.qoifhk.com>

四、本公司已委請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鼎昱法律事務所」進行相關事證之彙整，

如有任何不法情事，本公司必將依法究責，絕不寬貸。

